

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

投標及領標注意事項

案號：NTMC1130324

標的名稱：新北捷運環狀線沿線商業空間租賃案

一、常見之無效標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標單兼切結書：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並密封於外標封內，不得空白；任一欄未填寫、填寫無法辨識，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、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，為無效標。
- (二) 廠商投標文件「無退票紀錄」之信用證明，應由出具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加蓋覆單位圖章，始可做為證明文件，否則視為無效標。
- (三) 未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投標。
- (四) 押標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簽發支票繳納為不合格標(應為金融機構簽發之銀行支票，支票抬頭應填本機關之全銜「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)。
- (五) 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不得做為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；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條規定。

註：本注意事項係供廠商投標及領標參考，招標相關規定仍以招標文件為準。

二、本案投標須知為新版本：各項規範請領標廠商詳閱內容。

三、押標金繳納方式：詳如投標須知第參條。

- (一) 若以現金方式繳交：逕向台新銀行及其所屬各分支機構繳納押標金，機關指定銀行專戶(台新銀行板橋分行、帳號：2008-01-6886888-6、戶名：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之繳納憑證(影印本)連同投標文件一併裝入封內。
- (二)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。

四、檢視標封文件

- (一) 領標方式:電子領標；至本機關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metro.com.tw/>)「首頁」/「政府公開資訊」/「招商/招標公告」。

(二) 標封內容：

領標文件清單

1. 投標及領標注意事項
2. 投標須知
3. 投標廠商聲明書(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)
4.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
5. 標單兼切結書
6. 詳細價目表
7. 代用印章授權書
8. 外標封(封面)
9. 契約(草案)